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陈建宏先生

独立董事：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范荣先生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

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城先生、独立董事郑建江先生及赵建青先生原定任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现任期届满离任，蔡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建江先生及赵建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6%，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郑建江先生及赵建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蔡城先生、郑建江先生及赵建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